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

天津：全力打造“敢转、愿转、会转”模式

朱玉兵 天津市科技局党委书记、局长



天津市始终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在全国率先出台成果转化地方条例，建立起“法规+实施意见+配套细则+操作规程”的“四重接力棒”政策体系，构建完善的市场化技术转移体系，深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解细绳”行动，形成多部门协同推动、全社会参与成果转化的良好生态，跑出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度”。2023年，天津市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1957亿元，较“十三五”末增长75.8%，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位居全国前三。

随着成果转化改革的深入推进，一些机制方面的深层次问题亟待解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进行了重点部署，为我们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明了方向，中共天津市委十二届六次

全会对成果转化提出了明确要求。

天津市聚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的若干举措》，从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构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赋权改革、尽职免责等七方面提出18条务实举措，破解“不敢转”“不愿转”“不会转”难题，推动科研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

一是探索实施“一门式服务”，推动成果转化从管理审批型向创新服务型转变。成果转化涉及科研事业单位内部的科技、人事、财务、国资等多个部门，审批流程长、操作复杂，影响转化工作效率。天津市支持科研事业单位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成果转化协调推动小组，建立成果转化“一张明白纸、一幅流程图、一批服务专员”制度，推行“一前一后”“一前一后”“服务一站式”，为科研人员提供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全面提升成果转化效率，助力更多科技成果走出校门、走进工厂。

二是实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管理，助推成果转化“轻装上阵”。科技成果转化作为一种特殊的无形资产，价值确认难、价格随市场变动大，如果视同一般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管理难度大、决策顾虑多等问题，不利于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天津市构建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模式，明

确转化前，可以不确认成果的无形资产价值，由科研管理部门承担管理职责；转化中，科研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协议定价+公示”、挂牌交易、拍卖等有利于成果转化的方式确定科技成果转化价格；转化后，建立与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相适应的、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管理的方式，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三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改革，推动成果转化从“收益奖励”向“权属激励”深化。天津市坚持产权激励是最大激励的原则，在全市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改革，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在与成果完成人（团队）约定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事项后，可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职务科技成果全部所有权或10年以上长期使用权，最大程度激发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积极性、主动性。

四是支持采用灵活方式作价入股，畅通成果转化作价入股路径。针对科研事业单位作价入股专业性不强、流程复杂难操作等问题，天津市提出先入股再分股、先分割所有权再入股等多种作价入股方式，制定作价入股操作指引，让科研人员“按图索骥”，全面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一些领导干部担心技术入股股份奖励被误认为经商办企业，不愿意开展成果转化，导致

影响其他科研人员作价入股积极性。针对这一问题，天津市在国内率先明确具有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不视同经商办企业，彻底消除后顾之忧，充分发挥领导干部“领头羊”的示范作用，带动科研人员大胆转化、放心转化。

五是加强绩效激励和容错免责，构建成果转化良好生态。天津市强化成果转化绩效运用，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科研事业单位创新能力评价和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树立成果转化的鲜明导向，鼓励科研人员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同时，天津市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联动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实行成果转化容错免责，在建立相关制度、流程合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单位领导科技成果转化定价的相关决策责任，对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积极营造鼓励创新、敢于转化、容错免责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天津市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推动创新改革政策落地落实，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为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以改革创新精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



云南：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王学勤 云南省政府秘书长、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云南省科技厅紧密结合云南实际，紧盯科技创新面临的难点堵点，坚持以改革促创新、以创新促发展，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与产业创新融合上下功夫，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为云南省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一是完善技术转移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近年来，云南省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成果转化作为连接科研和生产的关键环节来抓，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路径不断拓宽。2023年，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数达14179份，同比增长88.70%；合同登记总金额269.36亿元，同比增长22.88%。云南省科技金融体系不断完善，4家合作金融机构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平均贷款利率3.85%，一批特色科技金融产品落地云南。截至2023年底，省内银行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增长17.42%，比全省银行业贷款平均增速高9.39个百分点。

云南省科技厅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作出部署，通过一线调研、走访座谈、反复论证，正在研究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的十五条措施》，旨在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推行“先使用后付费”机制。云南省科技厅将紧盯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环节，鼓励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平台；强化科技产业金融支撑，完善引导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远、投硬科技的支撑政策，满足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成果转化融资需求；坚持“用”字导向，推动企业等市场主体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任务凝练重大科技攻关需求，吸引国内外科研团队攻关。

二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近年来，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跑出“加速度”，增长率连续保持在25%左右，总数突破3000户，与“十三五”末相比，接近翻倍。云南省推行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选聘科技副总、产业导师，打通科技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依托行业龙头企业组建7家创新联合体，有效促进全产业链贯通。

云南省科技厅将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要深入推进“一企一策”培育指导服务，激励和引导双创孵化载体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科技型领军企业”培育体系，促进企业融通创新，做大做强创新基本盘；重点支持“链主”企业、科技型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有组织的产业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积极服务产业强省建设；完善持续稳定的多元投入机制，坚持政策引导，优化政府—企业基础研究联合基金效能，完善创新联合资助模式，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支持基础研究，推动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在新能源、贵金属、疫苗等优势领域继续布局产业领域的制高点，积极引进新兴技术产业，为未来新赛道竞争打下基础。

三是推动科技与产业创新融合，促进云南高质量发展。近年来，云南省科技厅不断提升科技供给的质与量，围绕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大健康、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布局，建设9家国家级重点实验室、6家云南实验室，打牢科技创新根基；成功参与举办两届腾冲科学家论坛，促进人才引进项目386个、招商引资项目180个，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335名，促使大批优质科技资源落地云南，有力提升全省创新能力，推动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服务全省重点产业发展、重大工程建设、重要民生工作上取得新成效。

云南省科技厅将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围绕改进科技计划管理、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推动改革效能正向叠加、充分释放；抓实创新平台建设，力争让更多国家级创新平台落地云南，实现省级平台对重点产业、行业资金全覆盖；优化平台结构体系，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类、成果转化类等直接促进产业发展的创新平台建设比重；完善创新机制建设，对创新平台实行分类管理，建立与重大科技成果产出、企业委托投入、产业经济效益挂钩的奖补机制，以灵活放权的管理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支撑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科技开放合作，进一步强化滇沪科技合作等东西部科技对接机制，开展好“双招双引”系列活动；高标准筹备办好2024腾冲科学家论坛，擦亮“科技达沃斯”品牌，实现以论坛促招商、以论坛促发展，吸引更多优质科技资源入滇落地。

科技厅局负责人 笔谈

河南：加快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

张锐 河南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

近年来，河南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系统性举措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激发科技成果转化动力活力。

汇聚科技创新成果信息资源。围绕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河南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河南省持续完善科技成果信息体系，改革新型研发机构，激活区域创新动能；重建重振河南省科学院，制定《河南省科学院发展促进条例》，建设45家研究实体，与中原科技城、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三合一”融合发

展；重塑重构省实验室体系，建设26家省实验室和6家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河南省布局“7+28+N”重点产业链，以龙头企业带动创新联合体协同攻关，集聚行业“卡脖子”技术成果；推动高校结构布局、学科学院、专业结构“三个调整优化”，汇集高校科技创新成果；引入国际国内一流大学、科研机构设立郑州研究院，汇聚优势特色学科专业领域科技成果；通过团队、项目牵引，吸收国家科研机构和中试平台相关技术成果，同时通过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汇聚产业技术成果。

构建成果转化网络体系。河南省市场化运营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建设洛阳分中心、周口分中心，构建以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为核心、以各分中心为枢纽、以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为节点的成果转化服务网络；围绕省实验室布局研发、中试和成果转化基地，形成“强核心、多基地、大开放、大协作、网络化”创新体系；依托高新区、智慧岛等创建21家省科技成果转化转移示范区，拓展产业链条，加强产业集聚效应。河南省还揭牌运行河南省技术交易市场，联合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西北中心等沿黄九省区技术转移平台共同建立黄河流域技术转移协作网络，面向沿黄流域知名高校院所及企业广泛征集发布先进技术

成果720项、技术能力清单580余张；构建高效协同科技服务综合体，加强创新资源链接，建立各类创新主体服务直通车制度，做到了解真需求、解决真问题、对接真成果，目前科技服务综合体已汇聚各类需求7791项。

培育技术成果交易人才队伍。积极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作用，依托省市县科技管理系统，根据不同地域范围、不同创新主体特点，河南省在全省大范围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实现全省各省市技术经纪人培训全覆盖；联合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投资集团、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孵化器等单位，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大额技术合同规范管理开展专题培训；发挥科教协同育人机制作用，培训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专业兼职技术转移人员5000余人次，形成“省市县巡讲+重点行业培养+机构专题培训”多层次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服务，充分利用各县区新成立科技局的管理资源，加强人才培训和指导工作。近年来，河南省科技厅举办全省技术经纪人初、中级培训班及技术合同登记员培训班等成果转化专业人才培养班40期，形成省市县贯通、高中初互补的专业人才队伍体系。

提升技术成果交易质量水平。河南省

科技厅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前端赋能，出台《河南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支持郑州、安阳等地探索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挂牌建设50家省中试基地，覆盖河南省25条重点产业链，开展中试服务项目2010项，推出中试服务新产品749个，成功转化科技成果651项；建设河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成果需求对接9100余项，畅通成果转化对接渠道。河南省还连续举办六届高校院所河南科技成果转化博览会，承办多场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知名高校院所走进河南等系列对接活动，推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与企业技术需求常态化精准对接；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和单列管理试点改革，遴选两批18家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及省实验室作为试点，组织实施赋权改革绩效评价，探索出“制度先行、系统设计、分批推进、绩效激励”的改革路径，推动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在农业、材料、机械制造等领域，全省共有15项成果获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从2020年的384.5亿元增至2023年的1367.4亿元，翻了近两番。截至今年第三季度，河南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150.2亿元，同比增长32.7%。

重庆：建设高能聚合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枢纽

明炬 重庆市科技局党委书记、局长



是实现科技成果快速及时转化的基础。要进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赋予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管理自主权，建立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简化转化方式和审批流程，解决因管理制度约束带来的“不敢转”问题。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改革，支持“权益让渡”“以权代股”等赋权方式，明确权属关系和权益保障，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提高成果质量。要进一步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支持开展“先使用后付费”，激发中小微企业应用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提升成果转化效率。要深化转化收益分配改革，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给予成果转化参与人员与实际贡献相匹配的奖励，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单位建立激励科技人员和科技转移人员参与成果转化的考核、激励机制，开展股权激励、分红激励、项目跟投等中长期激励。

重庆市将坚持以产业创新为导向，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在制度改革、体系建设、服务提升、生态优化四个方面全面发力，实现全市科技成果转化快速及时转化，加快建设高能聚合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枢纽，助推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一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改革攻坚行动，为成果转化打通制度关卡。构建一个宽松灵活、能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的制度环境，

主导型创新综合体，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面向产业前沿和市场需求，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牵头建设创新综合体，并强化技术创新和成果供给，共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龙头企业骨干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设概念验证和中试验证平台，实现重点产业领域概念验证、中试能力全覆盖。要提质发展科创企业孵化平台，打造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明月湖科创园等创业孵化品牌，加快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提质行动，为成果转化解决服务痛点。科技成果转化要跨越“实验室”与“大市场”之间的巨大鸿沟，离不开桥梁的连接服务作用。全面提升成果转化服务能力，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及时转化的关键。要提升技术转移机构能力，支持高校院所加强经费和人员编制保障、引育专业技术转移人才、设立技术转移岗、建立技术转移专职机构或部门，支持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科技情报分析、成果评价、成果代管、股权代持等服务。要加快建设“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促进跨境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要加强数字化赋能服务，加快上线“成果快转”等应用，打通数据通道，完善科技成果汇交、智能检索、监测评估等功能，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提升。要强

化供需对接服务，深入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团行动，遴选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到企业挖掘凝练技术需求，定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展示发布、项目路演、供需对接等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供需高效匹配。

四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生态优化行动，为成果转化突破生态难点。科技成果转化作为产品、商品，还需要一个能提供者人财物全方位给养的生态。打造良好的成果转化生态，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及时转化的保障。要持续壮大“陪跑”服务队伍，加强理论培训与实践实践，构建初、中、多层次培训体系，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技术经理人、孵化器管理人、投资经理人队伍。要强化科技金融支撑，用好活种子基金，投向创新性、引领性、高成长性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信贷、保险、担保等科技金融产品，降低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成本和试错成本。要提升技术交易市场功能，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挂牌交易、信息公示、价款结算、专利开放许可等综合交易服务体系，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机构针对科技成果转化单列管理、“先使用后付费”等改革措施推出相适应的创新技术交易方案，保障相关单位合规交易，构建成渝地区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